**临海市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临海市东****塍镇中心区环卫保洁清运项目**

**目编号：临采2019-（GK）024**



**采购单位：****临海市东塍镇人民政府**

**集中采购机构：临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一九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_Toc471721703) 3

[第二章 招标需求 5](#_Toc47172170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_Toc471721705) 1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471721706) 2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_Toc471721707)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471721708) 37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_Toc471721709) 37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_Toc471721710) 38

[三、报价文件格式](#_Toc471721711) 4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临海市财政局**批准，受临海市东塍镇人民政府委托，现就临海市东塍镇中心区环卫保洁清运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本项目投标人的资质要求且能够及时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临海市东塍镇中心区环卫保洁清运项目

采购单位：临海市东塍镇人民政府

采购规模及内容概述：临海市东塍镇中心区垃圾清运及保洁项目

采购预算：649.4098万元/年，共1948.2294万元。

服务期限：2 年 + 1年形式。

**首次签订二年服务合同，如一年内二次考评不合格的不予续签第三年保洁合同。考评符合要求的，经班子会议讨论通过后续签第三年保洁合同，如中标人不愿续签第三年保洁合同的，须在第二年合同承包期到期前五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

采购组织类型：集中采购

采购标段数：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文件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该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2）具有与本项目采购相适应的商品经营能力（包括供应能力、施工能力、售后服务能力等）的供应商；

（3）具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开标时必须带原件核查）；**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报名

不报名，符合要求的注册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采购文件售价：免费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2019年8月6日 9:30 前，到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审核通过后可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如无法下载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中心窗口也可持**在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后台注册的交易员身份证**到中心窗口领取）。

招标文件答疑：**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

**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19年8月6日8:00时至2019年8月6日9:30时持在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后台注册的交易员身份证提交。**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区一楼一号开标室（临海市凯歌路6号）。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注：接受投标文件的条件：1、持**在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后台注册的交易员身份证**；2、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3、在**投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时间内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投标人录入中心的办公管理系统方有效。**

**提示：**

**1、2018年1月1日起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停止IC办理与使用，采用在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后台注册的交易员的身份证办理各项交易手续。**

**2、用交易员身份证提交投标文件的，递交标书人员必须与在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后台注册的交易员身份证人员相一致。**

**3、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办公管理系统出现网络故障或停电时的应急处理措施：**

**（1）收标期间出现网络故障或停电如短时间内（半天内）可以排除并能恢复正常使用的，为不耽误项目进度，招标人（代理机构）经项目行政监管部门批准后现场宣布将收标截止时间适当延长后再进行正常开标活动；**

**（2）收标期间出现网络故障或停电在短时间内不能排除，且无法恢复正常使用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报项目行政监管部门批准同意后，现场宣布暂停招标活动，已收投标文件原封退回供应商，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办理延期开标手续，并及时发布补遗公告择日另行开标。**

**7.开标**

开标时间：**2019年8月6日9:30时**。  
开标地点：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区一楼一号开标室（临海市凯歌路6号）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new/)、[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lhzfcg.gov.cn)上发布。

**9、其他事项**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文件，请各投标供应商及时办理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手续。**

**10、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临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临海市行政服务中心B区三楼（临海市凯歌6号）

联系人:蒋先生 电话及传真: 0576-85280268 邮编:317000

电子邮件:[lhzb.gov.cn@163.com](mailto:lhzb.gov.cn@163.com)

采购单位**（采购需求咨询、接收质疑函）**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1360665221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临海市东塍镇，位于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临海市区的东面，东连牛头山水库，南与大田街道接壤，西接汇溪镇，北与三门县为邻。区域面积165平方公里，辖33个行政村，6.45万人口，是一个七山一水二分田的山区大镇。

为提高东塍镇街道清扫保洁质量，提升镇区整体形象，建立环卫长效保洁机制，镇政府将辖区中心区范围内的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垃圾分类及公厕保洁等工作对外招标。

**一、承包服务范围**

东至隔溪桥，南至双宅村全域，西至上沙桥头，北至屈家全域；全镇中心区道路清扫33条，清扫总面积577990平方米（主次道路、小街巷及狮子山工业园区），绿化面积56200平方米；13个行政村及2个移民小区（勤勇村、大房村、绚珠村、庙西村、上街村、中街村、下街村、格溪沈村、西洋头村、后杨村、前徐村、双宅村、屈家村、下里朱移民小区、双宅移民新区）；29座公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东塍镇镇区街道保洁面积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路 名 | 起止路段 | 公厕数量 | 机动车道 | | | 人行道 | | | **面积 合计㎡** | 绿化带及绿地 | | | 道路等级 | **保洁人员** | | 长度 m | 宽度 m | 面积 ㎡ | 长度 m | 宽度 m | 面积 ㎡ | 长度 m | 宽度 m | 面积 ㎡ | | 1 | 东邵线 | 西洋头-邵家渡交界处 |  | 2700 | 12 | 32400 | 1000 | 10 | 10000 | 42400 | 500 | 4 | 2000 | 主 | 5 | | 2 | 75省道 | 上沙桥头-隔溪桥头 |  | 5900 | 23 | 135700 | 500 | 8 | 4000 | 139700 | 5900 | 6 | 35400 | 主 | 7 | | 3 | 浙江长烁有限公司-下沙屠 |  |  | 600 | 9 | 5400 |  |  |  | 5400 | 600 | 2 | 1200 |  | 1 | | 4 | 川津路 | 75省道分路开始-格溪沈 |  | 5600 | 8 | 44800 | 5600 | 3 | 16800 | 61600 |  |  |  |  | 16 | | 5 | 上街看守所路 |  |  | 1200 | 16 | 19200 |  |  |  | 17600 | 1100 | 6 | 6600 | 主 | 1 | | 6 | 上街横街 |  |  | 550 | 10 | 5500 | 550 | 10 | 5500 | 11000 |  |  |  | 主 | 2 | | 7 | 东潭路 |  |  | 400 | 7 | 2800 | 400 | 6 | 2400 | 5200 |  |  |  |  | 2 | | 8 | 中街横街 |  |  | 300 | 10 | 3000 | 300 | 7 | 2100 | 5100 |  |  |  |  | | 9 | 府前街 |  |  | 1000 | 17 | 17000 | 1000 | 10 | 10000 | 27000 |  |  |  | 主 | 3 | | 10 | 下街横街 |  |  | 500 | 8.5 | 4250 | 400 | 6 | 2400 | 6650 |  |  |  | 主 | 2 | | 11 | 盛达路 |  |  | 600 | 10 | 6000 | 600 | 6 | 3600 | 9600 |  |  |  | 主 | 2 | | 12 | 东塍老街 | 上街-下街 |  | 450 | 9 | 4050 | 450 | 8 | 3600 | 7650 |  |  |  |  | 1 | | 13 | 下街菜场路 |  |  | 300 | 10.5 | 3150 |  |  |  | 3150 |  |  |  | 主 | 1 | | 14 | 广场（含水池） |  |  | 140 | 70 | 9800 |  |  |  | 9800 |  |  |  |  | 2 | | 15 | 水池 |  | 65 | 19 | 1235 |  |  |  | 1235 |  |  |  |  | | 16 | 下街新区 |  |  | 150 | 5 | 750 |  |  |  | 750 |  |  |  |  | 1 | | 17 |  |  | 78 | 20 | 1560 |  |  |  | 1560 |  |  |  |  | | 18 |  |  | 78 | 20 | 1560 |  |  |  | 1560 |  |  |  |  | | 19 |  |  | 78 | 20 | 1560 |  |  |  | 1560 |  |  |  |  | | 20 | 下街停车场 |  |  | 150 | 40 | 6000 |  |  |  | 6000 |  |  |  |  | 2 | | 21 | 文昌街 |  |  | 400 | 9.5 | 3800 | 400 | 6 | 2400 | 6200 |  |  |  |  | | 22 | 派出所边路-临亚门口 |  |  | 200 | 9 | 1800 | 200 | 6 | 1200 | 3000 |  |  |  |  | | 23 | 南北大道 |  |  | 550 | 29 | 15950 |  |  |  | 15950 |  |  |  | 主 | 1 | | 24 | 庙西中心路 |  |  | 850 | 5.5 | 4675 |  |  |  | 4675 |  |  |  |  | 1 | | 25 |  |  | 500 | 10 | 5000 |  |  |  | 5000 |  |  |  |  | | 26 | 彩灯街 | 75省道-屈家村 |  | 1400 | 14 | 19600 |  |  |  | 19600 |  |  |  | 主 | 4 | | 27 | 万盛路 |  |  | 600 | 10 | 6000 |  |  |  | 6000 |  |  |  |  | 1 | | 28 | 三佳东路 |  |  | 600 | 15 | 9000 |  |  |  | 9000 |  |  |  | 主 | 2 | | 29 | 浅水湾路 |  |  | 900 | 7 | 6300 |  |  |  | 6300 |  |  |  |  | 1 | | 30 | 环镇西路 |  |  | 1700 | 15 | 25500 |  |  |  | 25500 |  |  |  |  | 4 | | 31 | 狮子山工业园区 | |  | 1300 | 12 | 15600 |  |  |  | 15600 | 1300 | 8 | 10400 |  | 2 | | 32 | 绚珠村5号路 |  |  | 900 | 12 | 10800 |  |  |  | 10800 |  |  |  |  | 2 | | 33 | 绚珠村 | 村内主路 |  | 400 | 10 | 4000 |  |  |  | 4000 |  |  |  |  | 保洁人员划入行政村保洁人员队伍 | | 34 | 东边路 |  | 800 | 10 | 8000 |  |  |  | 8000 |  |  |  |  | | 35 | 双宅村 | 村内路一 |  | 400 | 6.5 | 2600 |  |  |  | 2600 |  |  |  |  | | 36 | 村内路二 |  | 700 | 9 | 6300 |  |  |  | 6300 |  |  |  |  | | 37 | 屈家村 | 村内路一 |  | 400 | 7 | 2800 |  |  |  | 2800 |  |  |  |  | | 38 | 村内路二 |  | 800 | 8 | 6400 |  |  |  | 6400 |  |  |  |  | | 39 | 屈家太平洋 |  | 400 | 16 | 6400 |  |  |  | 6400 |  |  |  |  | | 40 | 前徐村 | 村内主路 |  | 900 | 12 | 10800 |  |  |  | 10800 |  |  |  |  | | 41 | 后杨村 | 村内主路 |  | 900 | 10 | 9000 |  |  |  | 9000 |  |  |  |  | | 42 | 西洋头村 | 村内主路 |  | 500 | 6 | 3000 |  |  |  | 3000 |  |  |  |  | | 43 | 村内路一 |  | 600 | 15 | 9000 |  |  |  | 9000 |  |  |  |  | | 44 | 村内路二 |  | 200 | 10 | 2000 |  |  |  | 2000 |  |  |  |  | | 45 | 前徐、后杨 | 村内主路 |  | 300 | 13 | 3900 |  |  |  | 3900 |  |  |  |  | | 46 | 格溪沈村 | 村内主路 |  | 300 | 8 | 2400 |  |  |  | 2400 | 300 | 2 | 600 |  | | 47 | 上街村 | 村内路 |  | 200 | 7 | 1400 |  |  |  | 1400 |  |  |  |  | | 48 | 中心幼儿园 |  | 200 | 7 | 1400 |  |  |  | 1400 |  |  |  |  | | 49 | 大房村 | 村内主路 |  | 300 | 7.5 | 2250 |  |  |  | 2250 |  |  |  |  | | 50 | 勤勇村 | 村内主路 |  | 200 | 13 | 2600 |  |  |  | 2600 |  |  |  |  | | 合计： | |  |  |  |  | 464640 |  |  | 64000 | 577990 |  |  | 56200 |  | 66 |   **备注：1、服务内容为上述道路范围内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绿化带保洁、环卫设施清洗维护；** | |
|  | **2、包括镇区范围内33个行政村的垃圾清运工作,需配备密封式专用清运车；垃圾收集点的具体位置等情况可与业主方联系咨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东塍镇行政村、社区保洁范围统计表** | | | | | | |
| **序号** | **村落名称** | **常住人口** | **常住户数** | **公厕数量** | **保洁人数** | **备注** |
| 1 | 勤勇村 | 2250 | 680 | 2 | 4 |  |
| 2 | 大房村 | 2560 | 800 | 2 | 5 |  |
| 3 | 绚珠村 | 1880 | 840 | 1 | 5 |  |
| 4 | 庙西村 | 1480 | 420 | 2 | 3 |  |
| 5 | 上街村 | 2300 | 720 | 3 | 3 |  |
| 6 | 中街村 | 3034 | 1538 | 3 | 5 |  |
| 7 | 下街村 | 2058 | 700 | 4 | 3 |  |
| 8 | 格溪沈村 | 1054 | 305 |  | 1 |  |
| 9 | 西洋头村 | 1750 | 554 | 2 | 2 |  |
| 10 | 后杨村 | 2107 | 647 | 2 | 3 |  |
| 11 | 前徐村 | 1804 | 528 | 2 | 3 |  |
| 12 | 双宅村 | 1946 | 556 | 1 | 4 |  |
| 13 | 屈家村 | 2105 | 627 | 5 | 5 |  |
| 14 | 下里朱移民小区 |  |  |  | 2 |  |
| 15 | 双宅移民新区 |  |  |  |  |
|  | **合计：** |  |  | **29** | **48** |  |

**二、承包服务内容**

1、责任范围内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带保洁、生活垃圾清运；道路洒水、冲洗、机扫；环卫设施清洗；

2、公共厕所保洁；小广告清理；无主工业垃圾和装修垃圾清运；

3、中转站运行；做到日产日清（除临海市伟明垃圾焚烧发电厂检修外）

**三、 保洁质量标准**

1、道路清扫

（1）主要路段，实行每天一机扫一洒水，全天候保洁，规定作业时间：打扫必须在夏季6:30、冬季7:00以前完成；保洁时间：上午6﹕00～18﹕00。保洁时间不少于12小时。

（2）次要路段，实行每两天一机扫一洒水，全天候保洁，规定作业时间：打扫必须在夏季6:30、冬季7:00以前完成；保洁时间：上午6﹕00～18﹕00。保洁时间不少于8小时。

（3）晨扫要达到“五无”、“五净”标准（即：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堆积物；路面干净、道路绿地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窨井盖沟槽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整齐干净）。

（4）动态保洁：承包责任区域内无垃圾废弃物（包括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包装壳、塑料袋、砖瓦、石子等各类明显废弃物）；无散、袋装垃圾滞留路面及绿带；果壳箱定时清洗及时加盖、关门；步阶、墙跟、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晴天路面无积水，无蚊蝇孳生，路两旁及隔离护栏下无淤泥，路面基本见本色。

2、机械清扫

路段实行机扫，机扫到边、到位效果明显，路面无垃圾、无积泥、无沙石；作业期间基本无扬尘，清扫途中无垃圾撒落；垃圾在指定地点倾倒，不得随意倾倒、偷到、乱到垃圾；每次倾倒垃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严格按照范围、路线、时间进行机扫作业，不得随意变更。作业速度：机械清扫作业时速≤10km/h 。

3、道路冲洗

冲洗后路面无积垢、无灰尘、无烟蒂、无果壳散落；机动车道为冲水路段，要求水冲后无积水、无灰尘、无烟蒂、无果壳散落；冲洗路面时如发现路面有垃圾应及时清理（主要道路一天一洒，次要道路两天一洒）。

4、垃圾清运

（1）垃极箱（屋）清运日产日清，上午要在8：00前清运完毕，清运率100%；垃圾箱无满溢，如满溢要增加清运次数，箱体及四周干净、整洁；保持垃圾箱（屋、桶、收集点）周围及门口地面整洁、干燥，及时清除乱倒的垃圾并关好垃圾箱（屋、桶、收集点）门，安排清洗车辆每天巡回清洗垃圾箱（屋、桶、收集点）,保持内外整洁，无污垢积尘。

（2）清运车辆保持清洁，密闭化运输，沿途无散落。

（3）将清运的垃圾送到指定的垃圾中转站或焚烧厂等场地倾倒。

（4）所有车辆遵守交通规则，文明作业，礼让行人，定期维修保养，不带病行驶和作业，作业完毕后及时入库。

（5）路段内的垃圾箱（桶）每天必须清理一次以上，保持周围整洁，及时清除乱倒的垃圾并关好垃圾桶盖，要经常清洗垃圾箱（桶）,保持箱体整洁无污垢积尘，内外清洁。

（6）做好“除四害”等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垃圾屋消杀和药物投放工作。

**5、垃圾分类**

为贯彻落实《关于扎实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的意见》（浙委办发〔2017〕68号）、《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浙委办发〔2017〕85号）、《台州市“垃圾革命”（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台政办函〔2017〕73号）、《临海市“垃圾革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促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中标方须无条件遵守及做好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运输等相关工作。

①分类收集

根据浙江省、台州市及临海市垃圾革命办等相关部门的相关要求，按照四分法做好清扫保洁范围内的垃圾分类工作，做好清扫保洁范围内的垃圾分类亭的维护保养工作。

②分类运输

须使用专用车辆分类运输生活垃圾，专用车辆应当清晰标示所运输生活垃圾的类别，实行密闭运输。应当将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及时运输至规定的处置地点，不得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专车专用，杜绝混装混运。

6、公共厕所保洁

中心区公共厕所要做到四周无堆放物，无各种垃圾，每天早上要对室内进行全面打扫清洗，做到场面干净，基本做到无蝇，无臭无尿急，无蜘蛛网。中心区**卫生间的厕纸由中标人负责提供。**

7、小广告清理

乱张贴的广告标语必须在4小时内清除，每100米路段乱张贴广告标语不得超过3处。

8、中转站运行：

由承包公司负责日常运行，设备运行费、车辆运行费、水电费、维修费、税收等由承包公司自行负责。

**▲四、项目人员配置要求**

1、镇中心区道路清扫33条，需配置保洁人员 66人；13个行政村及2个移民小区，包含29个公共厕所，需配置保洁人员 48人，共计114人。

2、洒水车驾驶员 1 人，扫地车驾驶员1人，压缩式清运车驾驶员3人，钩臂车驾驶员1人，中转站操作工1人，共计7人。

**五、环卫设备配置要求**

**▲**1、配置垃圾中转运输钩臂车1辆，用于中转站垃圾转运。（**须提供机动车登记证和行驶证的复印件；若车辆设备为租赁的，在提供上述资料的同时必须再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合同中租赁期限截止期不早于2021年7月。**）

**▲**2、配置8吨高压洒水车1辆，用于机动车道洒水冲洗。（**须提供机动车登记证和行驶证的复印件；若车辆设备为租赁的，在提供上述资料的同时必须再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合同中租赁期限截止期不早于2021年7月。**）

**▲**3、配置8吨道路机扫车1辆，用于机动车道机扫作业。（**须提供机动车登记证和行驶证的复印件；若车辆设备为租赁的，在提供上述资料的同时必须再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合同中租赁期限截止期不早于2021年7月。**）

**▲**4、配置8吨压缩式清运车3辆，用于镇区行政村垃圾清运。（**须提供机动车登记证和行驶证的复印件；若车辆设备为租赁的，在提供上述资料的同时必须再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合同中租赁期限截止期不早于2021年7月。**）

**▲**5、翻桶电动清运车8辆，用于街道、社区、城中村垃圾清运。

**▲**6、高压电动冲洗车2辆，用于环卫设施冲洗。

**▲****7、纯电动驾驶式扫地车（不少于10辆）；**

**纯电动驾驶式扫地车具体参数、式样参考如下：**

|  |  |  |  |
| --- | --- | --- | --- |
| 纯电动驾驶式扫地车FFF97EF48C9741535EF14C9404472AD1 | 最大工作效率：10000㎡/h 主刷长度：700mm 边刷直径：500\*2mm，400mm\*1 电压/额定功率：48V/4000W 持续作业时间：＞5h 最高速度：30km/h 转弯半径：2m 爬坡度：＞30% 垃圾箱容量：120L 水箱容量：60L 电池组规格：48V100AH（铅酸）48V110AH（锂电） 外形尺寸2020\*1480\*1850mm 机器净重/毛重： 479kg （铅酸）380kg（锂电） | 1、主要用于环卫快速保洁，以15KM/H速度，可将马路上树叶、矿泉水瓶、石块、飘浮物快速扫入。  2、产品适用范围广，可在机动车道、辅道、人行道、广场等在多种场合下清扫保洁作业。 3、产品具有喷淋系统，保证机器在作业过程中无二次扬尘，能够清扫较大垃圾。  4、人性化设计，具有半封闭驾驶室，可遮阳避雨，全天候作业。  5、可替代3－5位保洁工作业，效果更好。  6、选配锂电，作业时间更长； | 1：底盘：钢结构焊接底盘，高强度方钢焊接，优质碳素钢，电泳防锈炒处理；高强度，耐腐蚀。  2：车身:: 材质采用游艇玻璃钢。抗撞击、耐腐蚀、坚固耐用；  3：前挡风玻璃：标准汽车专用双面夹胶玻璃。  4：后视镜：左右各一后视镜。  5：仪表台：组合仪表显示、转向指示、组合开关、倒车蜂鸣、前进后退指示。  6：灯光及信号：前大灯、转向灯、刹车灯、电喇叭、倒车灯。  7：驱动电机：双直流无刷电机，无级变速，功率大、爬坡强。  8：电池：大容量深循环动力铅酸蓄电池，具有寿命长、充电快等特点。  9：充电机：全自动高效脉冲式微电脑智能充电机，充电时间短、体积小，充满后自动停止充电，具有电压过保护功能，弱电保障功能。  10：控制系统：优质智能电控，采用高频MOS 技术、平滑、静音高效节能动态电控，霍尔式加速器，具有无级调速，有调速器接线断路故障保护、电机短路及电路过载保护功能、过温保护电路的功能，以及欠压过压保护功能；具有防电磁干扰、防飞车、启动延时和倒车减速等安全功能。  11：制动系统：前后鼓式制动系统和独立的驻车制动（手刹）。  12：水箱：304不锈钢成型水箱，防腐耐用，内部设计隔板结构方式行驶途中箱体内水是冲击。  可选配  1：高性能锂电池，提高电池使用寿命增加工作时间 |

**8、** **中标供应商所投入本项目的作业机具及物资装备（包括机械清扫车、洒水车辆等）不得兼用于其他项目，如有特殊情况须向采购方备案申请批准。**

9、中标单位进场后，需自行给保洁人员购买人员安全保险，并自行承担所有与安全相关的责任事故。在保洁过程中发生各类事故，所有经济和安全责任由中标方承担。相关设施、设备需按上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证照齐全。

**六、违约责任**

1、无特殊情况，中标方擅自终止协议的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2、中标方取得承包资格后，不得转包。否则视作违约，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3 、中标方因特殊情况欲终止协议时，必须提前60天向业主提出申请，经业主同意后，方可终止协议，否则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4、中标方工作达不到要求，业主有权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若中标方不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仍达不到要求的，除做出相应处罚外业主有权终止协议。

5、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浙江省或临海市出台相关新政策，则必须按新政策执行，业主有权根据新政策单方终止合同。

**七、业主监督考核要求**

合同签订后，业主采取每月2次定期检查和平时不定期抽查的形式，对中标方进行监督考核。考核标准如下：

(1)发现人员配置不到位、清运保洁设施不到位、工作人员工资发放不到位的，每例扣罚500元。

（2）对同一地段连续三次以上检查不符合要求或群众反映强烈的，必须调整相应的保洁员或清运员，不调整的每月扣1000元。

（3）垃圾站房（桶）内垃圾满溢的，每处扣300元，其余每处扣200元（桶分别扣100元、50元）；未将站房（桶）周边杂物或建筑垃圾及时清运的，每处扣200元；因清运人员清运后未清扫造成的站房门外散存垃圾的，每处扣100元；清运车辆在清运途中，不加盖篷布造成垃圾散漏，每次扣500元。

（4）未做到垃圾中转站日产日清的，每屋每日扣500元。

（5）未按规定将垃圾清运至规定地点，随意倾倒垃圾的，每发现一次扣500元。

（6）凡因清运员随意乱倒或焚烧垃圾，造成垃圾站房污损的，每处扣1000元。

（7）所有一线作业人员、管理人员等上班时间有随地乱扔、乱吐、便溺等不文明行为的，每人每次扣500元。

（8）清扫保洁员必须按有关规定着反光安全标志服上岗。未达到的，每人每次扣500元。

（9）机动车闯红灯、不礼让行人的，每车每次扣500元。

（10）清扫保洁过程中未做到垃圾分类收集的，每发现一次扣500元。

（11）垃圾运输过程中未做到垃圾分类运输的，每发现一次扣1000元。

（12）对上述督查发现的问题，在规定整改期限内未整改到位的，加倍扣罚。

（13）服从各项突击性任务和指令，如遇重大活动和重要检查，中标方应服从业主统一安排和调度，未按要求和标准完成任务的，每次扣2000-5000元。

（14）因垃圾清扫运输不及时、不规范，造成群众或村干部举报，查证属实的，每次扣500-3000元；受镇主职领导或包村领导批评的，每例扣500-3000元；受市领导或市级及以上通报批评的，每例扣5000-10000元；受新闻媒体曝光，影响东塍镇形象的，每例视情扣5000-10000元。对市级各类检查组明查暗访反馈的扣分情况，每处按镇标准加倍扣罚。扣分内容如有重复，同一情形不累计，往高靠扣。

（15）被群众市长热线举报或媒体曝光，被督查发现工作不到位或者村、群众举报核实准确，将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解除合同三个考核结果，对于警告扣除3000元/次，严重警告扣除9000元/次，解除合同按实际工作天数结算到天计算。对由于中标单位原因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金额在合同款中扣除。

（16）中标单位有义务无条件积极参与采购人的垃圾收集工作，应付突击检查，不作单独补助。

**八、服务时间**

2年+1年。

首次签订二年服务合同，如一年内二次考评不合格的不予续签第三年保洁合同。考评符合要求的，经班子会议讨论通过后续签第三年保洁合同，如中标人不愿续签第三年保洁合同的，须在第二年合同承包期到期前五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

**九、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为每季度结付一次，季度支付合同价的90%按季度平均支付(扣除考核)，其余10%结合重大活动、突击性活动、卫生应急等情况在合同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2、在履行合同期间如成本上涨或降低，业主对价格一律不作调整。

3、中标方存在重大过失或工作不到位，经业主三次提出整改，仍不改正的。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十、报价要求**

1、供应商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根据采购要求，详细说明所能提供的各项具体服务内容，自主确定报价，实行总价包干，并按服务的内容按人员待遇、设备折旧、材料及低值易耗品等报投标总价。

2、供应商投入清扫保洁人员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人数，须按相关规定缴纳社保。

**▲3、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要求本次投标供应商员工基本工资最低不得低于临海市本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110%（最低工资不包括下列四项收入：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贴补伙食、住房等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收入；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报价需包含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按规定需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险、管理费用、能耗费、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4、节假日补贴最少按年度11天计取，要求按最低发放工资标准的三倍发放节假日补贴。

5、高温补贴共4个月（六、七、八、九共四月，逐月发放，一线工人每人每月不低于200元人民币）按相关规定发放。

6、特殊岗位津贴发放标准按10元/每人/每出勤日。

7、供应商拟派参与本项目的人数多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人数时，须按拟派人员数量对上述几项进行报投标总价。

8、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供应商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十一、其他要求**

1、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道路保洁实际工作**三年以上**经验，中标人在承包期内，未经采购单位的同意，不得变换项目负责人，如若不能兑现，视同违约处理。

2、员工劳动保障

（1）必须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招收人员在主管部门备案。

（2）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由劳动部门查实的，根据查实情况处罚。

**3、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必须现场到位并能投入清扫工作（采购单位将对其检查核实通过）。**

4、中标人应提供采购单位对项目保洁情况核查的固定专用车辆和驾驶人员；作业车辆、工具在合同期内不得离开东塍镇辖区范围，如需维修、保养等须提前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业主，并取得业主同意后，方可离开东塍镇范围。

5、在承包期内，采购人新添置的环卫设备，可由采购人租赁给中标人使用，车辆租赁费及租赁期内的车辆保险、维修、保养、年检、汽油、违章处理等相关费用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解决。

6、在承包期限内，新增的道路纳入保洁范围，并且不增加保洁费用。市里以上检查和突击检查的，要求全员出动，确保清扫保质保量。

**说明：带▲是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得负偏离，否则为无效标。**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临海市东塍镇中心区环卫保洁清运项目 |
| 2 | 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第二章 招标需求” |
| 3 | ▲服务期限：2 年 + 1年形式。 |
| 4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免收代理服务费**。** |
| 5 | 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的规定交纳。 |
| 6 | **现场踏勘**：投标人须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踏勘时投标人按照图纸、招标文件等技术性资料比对现场实际参数，如有问题，由投标人发起书面质疑，如无质疑，即认为满足安装条件，由投标人承担相应风险。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 7 | **答疑与澄清**：**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就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答复、修改和补充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过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予以发布。 |
| 8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9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10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
| 11 | **实质性条款：带▲是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得负偏离，否则为无效标。** |
| 12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2天内，评标结果公示于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 |
| 13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 |
| 14 |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情形外，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保证金（需提供收据和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财务咨询电话：0576-85280673** |
| 15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6 | 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
| 17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按中标价的3%收取，验收合格后凭《临海市政府采购验收单》向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息退还。 |
| 18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

**一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

**（二）定义**

1.“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临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和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及结算**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除业主要求或设计变更要求外不签署任何增加费用的联系单，**工程量清单外**可能增加的成本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投标时工程量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进行投标报价，竣工决算时按实决算。**

**（六）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七）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有上述行为的，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报价最低的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投标供应商须向环卫工人提供符合环卫安全标准的作业服（冬夏季各2套、雨天作业服（含雨靴）1套）及相关劳保用品如毛巾、手套、肥皂等。

6.供应商须负责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确保安全生产。合同承包期内，供应商的工作人员、车辆、工具出现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器械损毁的情况，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负责任。各供应商须在报价中考虑风险。

7.本次采购，中标供应商环境卫生质量标准须按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进行管理。

8.垃圾清运至业主指定地点。

**9.在待遇同等的条件下中标供应商应优先聘用原有人员，做好原有人员的消化接纳安置工作。**

11.采购人现有空闲的环卫专用机具，且可用于中标的保洁服务的，在同等条件下中标供应商应优先予以租赁使用。

**▲12.本次采购，中标供应商如出现拖欠清扫工人工资，采购人有权用中标供应商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先行支付所拖欠的工人工资，在次月应付的中标服务费中扣回相等的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两次因拖欠清扫人员工资及待遇费用引发群体性事件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八）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予以发布。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招标人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单位没有通过招标人，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一正七副）**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两部份组成。**相关格式见附件，其余格式自拟。

**1.****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营业执照副本、《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4）投标人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相应资料；

（5）进场机具、设备明细表（均不含报价）；

（6）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8）投标人类似成功案例一览表；

（9）售后服务网点情况表；

（10）商务技术响应表；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说明：商务技术文件除投标函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招标文件第六章中附表格式均为参考格式。

**2.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3）小微企业声明函（非小微企业无需提供）；

（4）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非小微企业无需提供）；

**（5）提供投标企业注册地社会保险机构盖章的单位职工缴纳社保清单，如有外地分公司的，清单中需包含各地分公司人员；（如为社会保险机构盖章的网上打印件亦可）同时提供投标人开标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企业财务报表或从税务部门“金税三期”税收征管系统下载打印且含有认证码的上一年度企业财务报表。或提供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中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打印件亦可。（小微企业提供上述资料，非小微企业无需提供。不提供上述资料的，不予认定为小微企业）**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资料综合评判后确认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小微企业证明材料的，将不予认定为小微企业。**评标过程中如须核实投标人网上社保、税务等信息的，投标人需提供配合。**

**（二）采购项目评分索引表(该表格仅为方便评标之用，不涉及无效标条款，表格放置在商务技术文件目录的前页，以方便评委进行评审，格式见第四章)**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投标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被退回。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内容。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保证金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汇票。

3.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退还。

4.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责任自负。

**2.投标人应按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7 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未标注清楚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等由投标人责任自负，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盖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八）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按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二部分****分别密封封装投标文件，正、副本可共同密封。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未分别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请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

2.未按规定密封**（投标文件外包装、封口等处已作粘贴、胶封、胶粘等密封处理，不会造成开标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破损而散失或被提前开启而使内容被篡改、泄露，同时密封处作一定的签署公章即为符合密封要求）**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相关原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逾期将不予接收（原件放置在档案袋中，可不用密封）**。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署或盖章。**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4.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1）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2）以电讯、邮寄形式提交的；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在指定页面**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未在指定页面盖公章、投标文件份数少于招标文件要求、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提供投标函或者投标函格式不符合要求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投标有效期、服务期、保修期（质保期）、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缺失的；

（7）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9）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10）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1）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2.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二分之一以上的评审人员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3.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十）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价，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二）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人主持；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3.对投标人进行资格验证，同时由**投标人检查自己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打开商务技术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数量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室评审；**数量少于或其他**不符合要求的，当场退还投标人，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4.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5.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6.由主持人拆封报价文件且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人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7.招标人做好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8.报价文件评审；

9．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报价文件得分；

10．宣布综合得分结果及中标候选人名单；

11．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单位代表和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商务技术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后，取全部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分，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五）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单位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2.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单位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单位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单位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4.定标中，应坚持第一中标候选人为首选中标人，但出现其它原因的，采购单位可以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5.采购单位在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应当在确定前向**临海市财政局**报告说明。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单位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且在同一时间送至临海市政府采购中心见证盖章（合同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与中标人各执一份，采购中心二份），招标人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开户行：**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歌支行**，开户名：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201000102293922000003**。财务咨询电话：0576-85280673），否则，中标人的全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回，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合同义务后且经验收合格，凭《临海市政府采购验收单》向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息退还。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本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20分、商务技术分80分两部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节能环保产品，自主创新产品，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中小企业的产品在价格、技术、服务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采用。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2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料综合评判后确认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如未按要求提供小微企业证明材料的，将不予认定为小微企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商务技术分（80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技术参数或方案充分审核后，进行综合评定独立打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及内容** | **分值** |
| 1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根据投标人的企业情况、专业能力及获荣誉情况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后酌情打分（0-8分）；一档8-6分，二档5.9-3分，三档2.9-0分。 | 0-8分 |
| 2 | 人员配置情况 | 根根据投标人人员测算、方法、计算依据完整准确、人员配置合理（先须考虑满足采购人的需求），作业计划、排班详细、可行性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后酌情打分（0-5分）。一档5-4分，二档3.9-2分，三档1.9-0分。 | 0-5分 |
| 3 | 车辆配置情况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各类专业车辆、作业机具及物资配备方案。根据方案的先进性、科学性、全面性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后酌情打分（0-5分）；一档5-4分，二档3.9-2分，三档1.9-0分。 | 0-5分 |
| 4 | 项目实地调研 | 投标人对该项目保洁与垃圾收运工作的现状调查与问题剖析，并且是否提出合理化的设想和建议，根据项目了解是否深入详细、问题剖析是否全面深入、建议是否切实可行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后酌情打分（0-5分）；一档5-4分，二档3.9-2分，三档1.9-0分。 | 0-5分 |
| 5 | 作业方案 |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各类作业计划、作业规程、质量标准、培训方案、实施方案等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规范性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后酌情打分（0-5分）；一档5-4分，二档3.9-2分，三档1.9-0分。 | 0-5分 |
| 投标人提供科学合理的垃圾收运分离作业方案，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后酌情打分（0-5分）。一档5-4分，二档3.9-2分，三档1.9-0分。 | 0-5分 |
|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规范、文明作业、质量标准等承诺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后酌情打分（0-5分）。一档5-4分，二档3.9-2分，三档1.9-0分。 | 0-5分 |
| 投标人提供科学合理的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作业方案，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后酌情打分（0-5分）。一档5-4分，二档3.9-2分，三档1.9-0分。 | 0-5分 |
| 6 | 服务组织能力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成立的专门组织机构、项目负责人履历情况和管理团队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后酌情打分（0-5分）；一档5-4分，二档3.9-2分，三档1.9-0分。 | 0-5分 |
| 7 | 经济测算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按有关规定合理测算出各工种、各类车辆年运行费用方案。根据费用测算合理性、全面性以及各类依据是否充分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后酌情打分（0-4分）；一档4-3分，二档2.9-2分，三档1.9-0分。  **（请投标人务必注意该资料中不要出现项目最终报价，违者为无效标）** | 0-4分 |
| 8 | 管理及应急处置 | 根据对本项目的管理服务组织机构设置（附组织机构图）、运作流程（附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后酌情打分（0-3分）；一档3-2分，二档1.9-1分，三档0.9-0分。 | 0-3分 |
| 具有完备的安全教育与管理制度，制定科学、合理的安全教育、劳动保护及安全措施等方案，根据制度的完整性、可操作性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后酌情打分（0-3分）；一档3-2分，二档1.9-1分，三档0.9-0分。 | 0-3分 |
| 根据突发性事件应急响应和处置方案的先进性、科学性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后酌情打分（0-3分）；一档3-2分，二档1.9-1分，三档0.9-0分。 | 0-3分 |
| 根据投标人服务质量管理措施及内部考核制度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后酌情打分（0-3分）；一档3-2分，二档1.9-1分，三档0.9-0分。 | 0-3分 |
| 9 | 优惠措施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优惠条件、公司优势、当地公司设立情况等方案，由评标委员综合比较后酌情打分（0-5分）；一档5-4分，二档3.9-2分，三档1.9-0分。 | 0-5分 |
| 10 | 投标人业绩 | 提供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实施的城市道路（不包括单位内部道路、单位内部垃圾转运及单位内外部卫生保洁、物业、小区道路保洁等）清扫保洁服务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5分，最高得6分。  1、合同业绩须为本次投标人的业绩，投标人的独立法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业绩均不予认可。  2、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发票复印件，同时提供合同原件查验，不提供合同原件不得分。评标过程中如须核实发票网上信息的，投标人需提供配合。 | 0-6分 |
| 11 | 投标人证书情况 | 2015年1月以来投标人获得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2004环境管理认证企业、OHSAS18001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每获1个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 0-3分 |
| 12 | 投标文件制作 |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装订整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等，评标委员会允许且需要通过询标等程序进行澄清的，该项不得分。投标文件存在其他不符合的，每项（次）扣 0.2 分以内，扣完该项得分为止。**投标文件建议双面打印、张数不要超过200张。** | 0-2分 |

**（三）商务技术分的计算方式**

商务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取全部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分，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人义务**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

**采购项目评分索引表**

**（本采购项目评分索引表放在商务技术文件目录的前页，以方便评委进行评审)**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内容 | | | 分值范围 | 供应商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 需要说明内容 |
| 1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 0-8分 |  |  |
| 2 | 人员配置情况 | | 0-5分 |  |  |
| 3 | 车辆配置情况 | | 0-5分 |  |  |
| 4 | 项目实地调研 | | 0-5分 |  |  |
| 5 | 作业方案（20分） |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各类作业计划、作业规程、质量标准、培训方案、实施方案等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规范性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后酌情打分。 | 0-5分 |  |  |
| 投标人提供科学合理的垃圾收运分离作业方案，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后酌情打分。 | 0-5分 |  |  |
|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规范、文明作业、质量标准等承诺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后酌情打分。 | 0-5分 |  |  |
| 投标人提供科学合理的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作业方案，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后酌情打分。 | 0-5分 |  |  |
| 6 | 服务组织能力 | | 0-5分 |  |  |
| 7 | 经济测算 | | 0-4分 |  |  |
| 8 | 管理及应急处置（12分） | 根据对本项目的管理服务组织机构设置（附组织机构图）、运作流程（附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后酌情打分。 | 0-3分 |  |  |
| 具有完备的安全教育与管理制度，制定科学、合理的安全教育、劳动保护及安全措施等方案，根据制度的完整性、可操作性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后酌情打分。 | 0-3分 |  |  |
| 根据突发性事件应急响应和处置方案的先进性、科学性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后酌情打分。 | 0-3分 |  |  |
| 根据投标人服务质量管理措施及内部考核制度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后酌情打分。 | 0-3分 |  |  |
| 9 | 优惠措施 | | 0-5分 |  |  |
| 10 | 投标人业绩 | | 0-6分 |  | 投标人将应标简要内容及应得分值填写上； |
| 11 | 投标人证书情况 | | 0-3分 |  | 投标人将应标简要内容及应得分值填写上； |
| 12 | 投标文件制作 | | 0-2分 |  |  |
| 合计 | | | 80分 |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 保洁服务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工作任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承包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临海市东塍镇辖区内垃圾清运及保洁项目）服务承包合同。

第二条 承包内容

1、垃圾清运及保洁服务（具体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第三条 承包期限

服务期为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承包经费

（一）承包经费： 元/年（人民币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年）。

（二）承包经费由人工费（包括工人工资、奖金、房补、劳保福利、社保基金、员工保险、工伤费、教育培训费、暂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机械台班费、水电费、工具材料费、垃圾清运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工人冬、夏装工作服、反光衣等）、重大活动及应急任务费用（如由于市清运限量引起的其他清运费用等）、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组成。

（三）承包经费按项目进度、检查验收结果和资金到账情况分次月核拨，由乙方按甲方业务要求支配使用。

（四）承包经费最终结算价依据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文件、验收考核等要求计算。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为每季度结付一次，季度支付合同价的90%按季度平均支付(扣除考核)，其余10%结合重大活动、突击性活动、卫生应急等情况在合同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2、在履行合同期间如成本上涨或降低，业主对价格一律不作调整。

3、中标方存在重大过失或工作不到位，经业主三次提出整改，仍不改正的。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承包方式

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甲方将清运业务及相应的经费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清运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第六条 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

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执行。

第七条 检查考评办法

具体的检查验收方法、内容、程序等按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执行。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一）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需提供合同总价3％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递交。

（二）承包任务完成并验收移交采购人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三）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清运业务，除承担相关责任外，采购人可相应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考评办法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第十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清运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卫生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2、甲方对乙方违反考评办法中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3、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包括防台、防火）。

4、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垃圾清运服务的技术水平。

5、甲方应按清运质量和检查验收结果计算经费，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应扣款后，将经费按期支付给乙方。

6、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7、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浙江省或临海市出台相关新政策，则必须按新政策执行，业主有权根据新政策单方终止合同）。

8、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经费。

2、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3、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5、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特殊情况下（台风、暴雨和冰雪等），乙方除应做好管辖地段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7、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及反光背心。

8、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工具、设备和材料。

9、乙方负责安排骨干参加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

10、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1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临海市的有关规定。

12、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和管理级别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增减承包面积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3、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组成

承包合同由《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 “考核及处罚标准”及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二）乙方因机械、工具或技术、劳动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内的“考核与处罚标准”的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第十三条 验收移交

（一）在合同终止前十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移交验收申请。

（二）合同期满，乙方必须将全部清运业务及时移交甲方。未经甲方许可，合同期满，乙方不及时移交管理工程给甲方，每超过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调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提起仲裁或诉讼，仲裁或诉讼按合同履行地原则。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本合同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加盖印章,并经合同鉴证后生效。

（二）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根据 “考核及处罚标准”进行检查考评，不符合相关规定需终止合同的。

3、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1）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3）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4）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5）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4、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二份，其余交相关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甲方。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采购人的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2、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盖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1.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2.商务技术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3.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4.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_\_ \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1、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 \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_\_）的投标，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2、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不再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等相关内容提出质疑或投诉。

3、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以及其它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限制投标单位。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本投标自开标日起 90天内有效。

6、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同意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对招标采购单位因此引起的损失予以赔偿。

8、我方全权授权被授权人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对被授权的各项行为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_\_\_\_\_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_\_ \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_\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_\_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两面均复印，复印件清晰可认。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两面均复印，复印件清晰可认。 |
|  |  |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6（一）. 进场机具、设备明细表：

进场机具、设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产地 | 已使用  年限 | 核定载重量（kg） | 数量（台） | 来源（自有、租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注：1、本表所列为供应商拟投入的作业机具、设备清单。

2、本表所列设备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但应在投标价格中考虑机具、设备的损耗、折旧及有关费用。

3、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可按此表格编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件6（二） 耗材配备明细表

耗材配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耗材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产地 | 数量 | 价格(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注：1、本表所列为投标供应商拟投入的消耗材料清单。

2、本表所列耗材价格应计入投标总价。

3、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可按此表格编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7.项目负责人简历：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年 龄 | |  | 身份证号 |  |
| 资 格 | |  | 资格证书号 |  |
| 职 称 | |  | 学 历 |  |
| 手机号 | |  | 联系电话 |  |
| 简  历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岗位 | 年 龄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9.投标人类似成功案例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类似成功案例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合同复印件  （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0.服务网点情况表格式：

**服务网点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 | | 投标文件页码 |
| 地址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 经营期限 |  | | |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 |  |
| 工作业绩 |  | | | | |  |
| 服务承诺 |  | | |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 传 真 |  | |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11.商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商务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在此表中将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的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应标内容写明，特别是勿遗漏打▲的商务和技术要求的应标内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三、报价文件格式**

12.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13.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14.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一年投标报价**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临海市东塍镇中心区环卫保洁清运项目 | 大写：人民币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整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 2 年 + 1年形式 |  |

**1、开标一览表填写的是一年的投标报价。**

2、此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应与“标价明细表”中“总计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5.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 **月支出** | **年支出** | **说 明** |
| 1 | 固定资产折旧 | **1、车辆、机械折旧** | | | |
| （1）钩臂车 |  |  |  |
| (2) 8吨高压洒水车 |  |  |  |
| （3）8吨道路机扫车 |  |  |  |
| （4）8吨压缩式清运车 |  |  |  |
| （5）翻桶电动清运车 |  |  |  |
| （6）高压电动冲洗车 |  |  |  |
| （7）纯电动驾驶式扫地车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2 | 道路清扫保洁营业费用 | **2、人员工资** | | | |
| (1)管理人员 |  |  | (人数) |
| (2)驾驶员 |  |  | (人数) |
| (3)清扫人员 |  |  | (人数) |
| (4)社保费 |  |  | (人数) |
| (5)出勤补贴（按每人每天10元计取） |  |  |  |
| (6)福利费用（春节、环卫节、其它重要节日等，最少按11天计取） |  |  |  |
| (7)待遇费用（高温补贴等其它补贴，其中高温补贴按一线工人每人每年不少于800元计取） |  |  |  |
| …… |  |  |  |
| 3、工具用品（扫帚、畚斗、三轮垃圾收集车及板车） |  |  |  |
| 4、劳保用品费 |  |  |  |
| 5、作业机械车辆 |  |  |  |
| (1)燃料用油费 |  |  |  |
| (2)修理费 |  |  |  |
| (3)车辆保险费 |  |  |  |
| (4)中转站设备维护 |  |  |  |
| …… |  |  |  |
| 6、道路冲洗水费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3 | 办公费用 | 1、水电费 |  |  |  |
| 2、电话费 |  |  |  |
| 3、办公用品 |  |  |  |
| 4、业务开支 |  |  |  |
| 5、租赁费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4 | 不可预见费 | 垃圾死角治理 |  |  |  |
| 建筑废土清运 |  |  |  |
| 突击治理活动 |  |  |  |
| 小广告果壳箱清洗清理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5 | 经营管理费 | |  |  |  |
| 6 | 利润 | |  |  |  |
| 7 | 税金 | |  |  |  |
| 8 | 其他 | |  |  |  |
| 合 计 | | |  |  |  |
| 总计价（1年） | | |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

注：1、以上核算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

2、总计价应与 “开标一览表”中一年投标报价相一致。

3、本表所列费用为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未列费用均为综合考虑在内。

**4、本表可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修订。**

5、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6.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 项 行业，本公司**上一年度**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上述空格内容应填写而未进行填写的，不予认定为小微企业。**

2、本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中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